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哲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哲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應補充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經該案執行仍再犯，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乃屬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張及說明。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2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同，且

01 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行為之
02 違法性與危害性，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若加重其刑，尚無
03 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4 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
06 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
07 彌補之傷害，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且因而肇事，經
08 警到場處理，後對其實施酒測，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9 升0.64毫克，可徵其酒醉程度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
10 及反應力，而喪失安全駕駛之能力，其所為嚴重危及一般用
11 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苛責。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
12 行，並考量其高職肄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張莉秋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7號

15 被 告 鄭哲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彰化縣○○鄉○○村○○巷00弄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哲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3 交簡字第7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
24 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19日8
25 時許，在彰化縣○○鎮○○巷0號附近工地飲用啤酒及保力
26 達藥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
27 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上路行
28 駛。嗣於同日11時1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
29 號萬善祠前廣場，不慎駕車自撞路旁橋墩，經警據報到場處
30 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2時5分許，測
31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哲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6 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
08 詢汽車駕駛人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2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經該
14 案執行仍再犯，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乃屬薄弱，仍難收
15 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林 俊 杰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林 青 屏